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仕騰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豪

相 對 人 弋雷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7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而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.	第一審裁判費	5,730元	由聲請人預納
	合計	5,73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